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項第二點內縣議員更正為市
民代表特此聲明

踴躍投票

臺北縣中和市第五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中和市第五屆市民代表選舉，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請慎重選擇決定投票。

第二選區候選人

次號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地生出	黨	職業	住址	學歷	政見
1		劉梅花	37	女	縣花蓮省	黨新	教文	縣五號四之三-一巷二四街智大市和中	學歷：永和大學 政大社會系 經歷：一、超人小學教員 二、新學友兒童福利社副社長 三、縣議員劉文雄辦公室主任秘書 四、中和市中和市服務處主任秘書 五、新學友小學教員	一、選舉前抱不肖，選舉後也不肖。 二、督促市府提高行政效率，加強各項服務。 三、加強推廣汽車、機車之檢修，興建各類停車場。 四、全面推行社區守望相助運動，協助地方治安工作。 五、擴充社區活動中心功能，積極推廣各項文化活動，提升文化氣息。
2		張瑞山	39	男	縣嘉義省	無	席主會解調代表市	號二巷五二街人立市和中	學歷：政大、大東國中、 竹坑高中、淡江大學、 政大政系、政大政研所 經歷：一、中和市第一屆（副會長） 二、中和市第三屆、四屆 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五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六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七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	一、爭取上級早日撥款建設水塔工程，重視公園綠地建設。 二、爭取中區中和水塔，早日撥款完成整修及維修工程。 三、爭取增設社區托兒所、托兒所、兒童遊藝中心、兒童圖書室。 四、爭取上級撥款建設托兒所、托兒所、兒童圖書室。 五、爭取上級撥款建設托兒所、托兒所、兒童圖書室。 六、爭取上級撥款建設托兒所、托兒所、兒童圖書室。 七、爭取上級撥款建設托兒所、托兒所、兒童圖書室。 八、爭取上級撥款建設托兒所、托兒所、兒童圖書室。 九、爭取上級撥款建設托兒所、托兒所、兒童圖書室。 十、爭取上級撥款建設托兒所、托兒所、兒童圖書室。
3		林建宏	37	男	縣北台省	黨民國	商	弄二巷一〇五三路和中市和	學歷：政大、政大政研所 經歷：一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五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六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七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八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九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	一、發揮地方自治功能，加強市政建設。 二、爭取公共設施，改善生活環境。 三、積極參與各項建設，改善生活品質。 四、加強治安巡邏，維護治安穩定。 五、加強社會福利，增進社會和諧。 六、加強社區活動，增進社區和諧。 七、加強勞動教育，促進就業穩定。 八、加強環境教育，提高環保意識。 九、加強體育教育，提高國民體質。 十、加強文化教育，提高國民素質。
4		李進德	40	男	縣苗栗省	黨民國	商	號一之一六巷四一街人立市和中	學歷：政大、政大政研所 經歷：一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五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六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七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八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九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	一、改善治安環境，加強治安巡邏。 二、加強公共設施，改善生活環境。 三、積極參與各項建設，改善生活品質。 四、加強治安巡邏，維護治安穩定。 五、加強社會福利，增進社會和諧。 六、加強社區活動，增進社區和諧。 七、加強勞動教育，促進就業穩定。 八、加強環境教育，提高環保意識。 九、加強體育教育，提高國民體質。 十、加強文化教育，提高國民素質。
5		呂禮旺	42	男	縣北台省	黨民國	商	號二三路安宜市和中	學歷：政大、政大政研所 經歷：一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五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六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七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八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九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	一、發揮地方自治功能，加強市政建設。 二、爭取公共設施，改善生活環境。 三、積極參與各項建設，改善生活品質。 四、加強治安巡邏，維護治安穩定。 五、加強社會福利，增進社會和諧。 六、加強社區活動，增進社區和諧。 七、加強勞動教育，促進就業穩定。 八、加強環境教育，提高環保意識。 九、加強體育教育，提高國民體質。 十、加強文化教育，提高國民素質。
6		呂淑美	38	女	縣北台省	商	號七弄〇二巷七一二路樂安市和中	學歷：政大、政大政研所 經歷：一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五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六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七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八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九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	一、改善治安環境，加強治安巡邏。 二、加強公共設施，改善生活環境。 三、積極參與各項建設，改善生活品質。 四、加強治安巡邏，維護治安穩定。 五、加強社會福利，增進社會和諧。 六、加強社區活動，增進社區和諧。 七、加強勞動教育，促進就業穩定。 八、加強環境教育，提高環保意識。 九、加強體育教育，提高國民體質。 十、加強文化教育，提高國民素質。	
7		林湯菊子	52	女	市北台	黨民國	商	號一弄三二巷十路健保市和	學歷：政大、政大政研所 經歷：一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五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六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七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八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九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	一、改善治安環境，加強治安巡邏。 二、加強公共設施，改善生活環境。 三、積極參與各項建設，改善生活品質。 四、加強治安巡邏，維護治安穩定。 五、加強社會福利，增進社會和諧。 六、加強社區活動，增進社區和諧。 七、加強勞動教育，促進就業穩定。 八、加強環境教育，提高環保意識。 九、加強體育教育，提高國民體質。 十、加強文化教育，提高國民素質。
8		呂芳宗	45	男	縣北台省	農	號〇二街人立市和中	學歷：政大、政大政研所 經歷：一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五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六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七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八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九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、中和市各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	一、改善治安環境，加強治安巡邏。 二、加強公共設施，改善生活環境。 三、積極參與各項建設，改善生活品質。 四、加強治安巡邏，維護治安穩定。 五、加強社會福利，增進社會和諧。 六、加強社區活動，增進社區和諧。 七、加強勞動教育，促進就業穩定。 八、加強環境教育，提高環保意識。 九、加強體育教育，提高國民體質。 十、加強文化教育，提高國民素質。	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六日（含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居住或工作，且於投票日前七日以前，即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五日以前，在該區內設有戶籍，但投票日前七日以後遷居他處，仍應以原籍之投票區為準。
三、投票地點：各投票所。
四、投票程序：
1. 投票人須持身分證及投票通知單，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逕行告知。
2.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投票時告知選舉管理員。
3.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投票時告知選舉管理員。
4. 投票人須將投票通知單內之號碼，與投票所內之號碼對照，並將號碼填於票上。
5. 投票人須將投票通知單內之號碼，與投票所內之號碼對照，並將號碼填於票上。
6. 投票人須將投票通知單內之號碼，與投票所內之號碼對照，並將號碼填於票上。

五、投票所之設置：由本委員會擬定，公告在案。
六、投票所之管理：由各該管區之里長負責。
七、投票所之監督：由各該管區之里長負責。
八、投票所之監督：由各該管區之里長負責。

選票格式：
號次：_____
相片：_____
姓名：_____

選票之填寫：
一、選票須用藍色或黑色墨水填寫。
二、選票須填寫清楚，不得塗改。
三、選票須填寫清楚，不得塗改。
四、選票須填寫清楚，不得塗改。

選票之效力：
一、選票須於投票時間內投遞。
二、選票須於投票時間內投遞。
三、選票須於投票時間內投遞。
四、選票須於投票時間內投遞。

選賢與能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六日（含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居住或工作，且於投票日前七日以前，即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五日以前，在該區內設有戶籍，但投票日前七日以後遷居他處，仍應以原籍之投票區為準。
三、投票地點：各投票所。
四、投票程序：
1. 投票人須持身分證及投票通知單，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逕行告知。
2.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投票時告知選舉管理員。
3.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投票時告知選舉管理員。
4. 投票人須將投票通知單內之號碼，與投票所內之號碼對照，並將號碼填於票上。
5. 投票人須將投票通知單內之號碼，與投票所內之號碼對照，並將號碼填於票上。
6. 投票人須將投票通知單內之號碼，與投票所內之號碼對照，並將號碼填於票上。

五、投票所之設置：由本委員會擬定，公告在案。
六、投票所之管理：由各該管區之里長負責。
七、投票所之監督：由各該管區之里長負責。
八、投票所之監督：由各該管區之里長負責。

選票格式：
號次：_____
相片：_____
姓名：_____

選票之填寫：
一、選票須用藍色或黑色墨水填寫。
二、選票須填寫清楚，不得塗改。
三、選票須填寫清楚，不得塗改。
四、選票須填寫清楚，不得塗改。

選票之效力：
一、選票須於投票時間內投遞。
二、選票須於投票時間內投遞。
三、選票須於投票時間內投遞。
四、選票須於投票時間內投遞。